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國字第 10638375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課程教學與行政服務之創新與實驗，以形塑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深化學生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二）服務於前款學校及幼兒園之校長、園長、專任教師及職員與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教育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創新與實驗，指學校及幼兒園或教育人員在課程、教學或行政服務上，所進行創新與實驗之實踐作為。

四、本要點獎助類別如下：
（一）創新實驗：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依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試辦。
（二）創新課程：進行校本課程或教師社群自發性課程設計之實驗與創新。
（三）創新教學：在教學中運用新穎的方法、策略與過程，使教學能夠生動活潑而富創意。
（四）創新研究：為解決實際問題的需要，在教育實踐過程中進行之教育研究（含個案及長期研究等）。
（五）創新行政：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以帶動校園活力並提升學校的教與學品質。

五、本要點之申請時程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校及幼兒園得檢附下列備審資料函報本局提出申請：

（一）教育創新與實驗獎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授權同意暨切結書（附件二）。

（三）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書（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四）教育創新與實驗規劃

（五）實施期程及步驟

（六）經費及人力需求

（七）預期效益

（八）自我評鑑之方式

（九）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期程為一學年。但經本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限為一學年，至多延長二次。

六、學校及幼兒園得視計畫需要，申請本局特聘教師進行駐校（園）服務，協作創新實驗、專長教學、研發教材或教育研究等工作。

前項申辦程序另依本局相關計畫選用特聘教師。但不另給予補助特聘教師配合款。

七、本局為審查獎助案件，得聘請學者專家、曾獲特殊優良教師或教學卓越獎之教師及相關主管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

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著重計畫的符合性、完整性、可行性及創新性。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助之學校或教育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前項審查作業本局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有關審查作業方式與規準，由本局依學層另行訂定公告或發函各校。

八、申請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不合程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審查小組實地訪視。

（三）內容有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

九、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

未通過之學校得於修正後提下一年申請。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知各校，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通過學校之申請書及申請資料。

十、通過審查者，本局得依計畫內容，給予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以學年為單位，經費之編列用以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經常門及資本門。申請創新實驗者，核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補助（經常門四十萬、資本門十萬）；其餘類別核予最高三十萬元補助（經常門二十五萬、資本門五萬）。

十一、依本要點獲補助者，須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就整體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並繳交期中報告一式二份報本局備查。另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提出實施成果報告（附件四）一式二份報送本局審核。

十二、績效評估及獎勵

（一）審核結果做為是否許可辦理計畫續辦之依據。

（二）審核成果成效卓著者，除頒發獎狀、獎座或獎品外，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得從優給予獎勵。執行成效不佳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計畫。

（三）列為學校評鑑、校（園）長年度考績及校（園）長遴選考評之參據並優先提列本市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之獎勵對象。

十三、本局對於得獎案件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並得將成果公告於教學資源平台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等網路平台。

獲獎勵之學校或教育人員應參加本局舉行之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

以分享實驗經驗。

十四、同一作品已申請本局高中領先計畫、國中亮點計畫、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或依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等相關辦理獲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凡於本要點申請期間，同時向不同單位申請獎勵，且在本局公布得獎者前，已獲其他單位通知得獎者，應主動告知本局。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